115 年度「鄭豐喜獎學金」申請辦法

國內一研究所/大學肢障學生

一. 宗　　旨：本會為發揚鄭豐喜精神，鼓勵優秀肢障青年自立自強，力爭上游，特設「鄭豐喜獎學金」。

二. 獎助金額：申請學生全額錄取，按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評等發放。

甲等 40,000 元、乙等 30,000 元、丙等 20,000 元、丁等 10,000 元

※特別聲明:已領得(或申請中)其他機關團體獎助學金〔含教育部(局)固定獎助〕，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實填報本會；填寫不實，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學金。

三. 申請資格：肢體障礙在學學生/日、夜間部正科班

◎年齡 35 歲以下。

◎學年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在職進修班(季節班、空中大學)不受理。

◎本年度畢業者不得申請，考上研究所請附大學畢業成績或考研成績。

◎須具下列人士推薦函：a. 申請學生校方師長或教育主管機關。　b. 本會董監事及贊助人

◎願參加本會「FB 鄭豐喜同學會」及 line 群組「汪洋破浪鄭豐喜」

宗旨：積極團結歷屆受獎助學生，為推動無障礙環境及共同協益而努力。

◎願尊重「獎學金頒獎典禮」的意義與精神，受邀參加頒獎典禮同學，不得缺席。

◎獎(助)學金申請者同意本會公佈錄取及受認養名單於本會官網、社群媒體、雜誌等，以昭徵信本會公益慈善支出。

四. 申請應備文件：在申請期限內，備齊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會。

1. **填具申請書乙份**。(請記得在表末本人親筆簽名，若無法親簽，請蓋章。)
2. **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證**(須蓋 115 年註冊章) **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若無註冊章，請加附在學證明。)

3. **成績單正本。**(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若用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將不予受理)
本年度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受理。
4. **推薦書乙份。**(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並親筆簽名)
5. **全身彩色生活照 2 張(各異)**~申請人最近照片(需看到正面)顯示障礙狀況，凡不提供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証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不予受理。
6. **社福論文:** 論文題目請至本會官網下載(至少 1500 字以上)。論文評分亦將影響社會責任評比等級。
※社福論文優良者將另頒「論文獎」。
「論文獎」獎金：特優獎 1 萬元(1 名)；優等獎 2 千元(人數不限)；佳作獎 1 千元(人數不限)
本會保留選擇優良作品，刊登本會出版物之權利。
7. **自傳乙份** (敘述家境狀況及障礙原因和成長歲月，此與清寒程度評比有關)
8. **生涯規劃報告**(敘述對未來的規劃、學習計畫、回饋社會計畫)

※第 7、8 項之優劣(每篇文章至少 1500 字以上)，影響學業成績評比等級。

※已申請過的同學第 7、8 項可免繳，但請附影本(註明原呈送年度)，否則視同缺件。(PS. 要重寫亦可)

※寄出前請按申請應備文件順序整齊放入信封，感謝。

五. 申請文件填寫不詳實或內容不全者恕不錄取。

◎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

◎請確認資料備齊，缺件、補件造成作業困擾，降等處分。

六. 評審標準：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就下列標準決審

◎障礙程度　◎學業成績　◎清寒程度　◎社會責任(社福論文評等／響應鄭豐喜同學會參與度)

※評審董事有評等之完全決定權，根據評等結果核發獎學金，申請者不得異議。

七. 頒獎方式：舉辦「鄭豐喜獎學金」頒獎典禮

所有受邀之研究所及大學得獎同學皆應出席，以促進交誼互動。

現場由本會董事頒發獎學金外，贈送出席紀念品以及舉辦抽獎康樂活動。

◎頒獎典禮應出席學生，無故缺席者，依本公告三之規定喪失申請資格，取消獎學金或出示缺席證明向決審董事申請裁決「降等」發放。

◎未受邀請參加頒獎典禮同學，由就讀學校教務(學務)處代為頒發獎學金。

◎出席頒獎典禮中途離席或態度不佳違背規範者，取消獎學金及不再受理申請。

八. 申請時程：

◎申請：即日起～10 月 15 日(郵戳為憑)　**◎初審：10 月 16 日～10 月 25 日**

◎決審：10 月 30 日(五)召開董事會　**◎頒獎典禮：11 月 28 日(六)**

九. 通訊申請：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確定資料齊全後將紙本申請資料寄出，如遇缺件補件修正，一律 mailto: cfhorgtw@gmail.com 溝通洽詢。

十. 若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訂之，公佈本會網站。

更多幫助專案

助學金額：每年每位認養金NT$36,000元

申領本會獎學金同學，本會將遴選家境清寒學生，列入本會慈善活動「認養清寒優秀肢障學生」個案，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助學金。

願接受認養的同學，請在申請書(申請助學金)欄內勾選「願意」—申請此慈善活動，且需加填「家境調查表」並配合本會徵信作業。

※勾選願意後，又拒絕入選，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今後將不再受理該生獎助學金申請。

致善心人士：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學生，請轉告申請訊息。功德無量！

115 年度「鄭豐喜獎學金」社福論文
國內－研究所/大學

論文題目

弭平職場障礙：
探討「職務再設計」與「合理調整」之實踐與展望

出題人：劉家承

論文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身心障礙者在求職與就業的過程中，往往會面臨實體環境、設備、職務內容或制度上的限制。「職務再設計」與職場「合理調整」不僅是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工作權利的關鍵，更是協助障礙者發揮潛能、融入社會的重要支持。隨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的普及，我們更應審視當前的就業環境是否真正落實了實質平等。

為了進一步探討台灣就業支持服務的現況與未來，本次論文希望同學能針對以下面向進行思考與建言：

- **國內外制度探討**：請論述您對台灣現行「職務再設計」服務的理解，並分享您對國外相關制度的認識，探討有哪些值得台灣借鏡之處？
- **常見誤解與迷思釐清**：探討職場雇主或身心障礙者本人對於「合理調整」常有哪些誤解（例如：將其視為特權、擔心增加企業成本等）？您認為可以如何化解或溝通這些迷思？
- **理想職場建構**：在您的心目中，一個真正落實「合理調整」的友善職場，應該具備哪些具體的條件、措施或態度？

期待透過同學們的集思廣益，為台灣的身心障礙就業服務與職場環境帶來更務實且具建設性的推動方向。

※論文加分項目：試論述自己或身邊障礙朋友在職場（或實習、求學階段）申請使用「職務再設計」或要求「合理調整」的實際經驗，並具體提出您認為未來該制度最需要增加或改善的部分。

空白申請書可影印複製，轉交有需要的同學或請上基金會官網下載。

115 年度「鄭豐喜大學/研究所獎學金」申請書

因郵資調漲，缺件補件作業造成困擾，一律不受理，不退件。

產碩專班不受理，請勿申請。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証字號	
就讀學校		系所		大專 大學 碩士 博士		年級	□日間部 □夜間部
學校地址	□□□□□				(支票寄件處請填寫正確)	學期平均分數	1　2
學　號		貴校獎學金承辦單位		貴校負責老師		學校電話	
學校e-mail		通訊地址	□□□□□			電話	
戶籍地址	□□□□□						
學生 e-mail	(請儘量正楷填寫以方便聯絡)	學生手機					

家境狀況　家庭成員姓名及經濟狀況簡介: □普通 □清寒 □極清寒(請另於自傳中詳述家境狀況)

申請助學金　家境確實清寒學生，除獎學金外，可申請本會慈善活動「助學金」NT$36,000 元 **□願意 □不願意**

★**請務必勾選一種。**　★勾選「願意」請填寫家境調查表。　★勾選願意後又拒絕入選，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今後將不再受理該生獎助學金申請。

障礙程度　障礙原因及狀況簡述:(請附**全身**清晰個人照片，以便決審董事加權評等，事關自身權益請勿輕忽。)

障礙程度:□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使用輔具:**□無 □持枴 □輪椅 (請另於自傳中詳述障礙原因及心路歷程)

家長	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職業		手機	
	住址	□□□□□				電話		

本學年度申領其他單位獎助學金請誠實詳列填報	獎助單位	獎助年度	獎助金額	申領進度	其他進度
				□已申領 □申領中 □計劃申領	
				□已申領 □申領中 □計劃申領	
				□已申領 □申領中 □計劃申領	

請推薦保證人填具	姓名	(敬請正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請務必再寫一份推薦書並親筆簽名
	服務單位		手機		電話	
	※保證被推薦同學所填資料屬實				

※過去申請並錄取過本會獎學金者請列舉填寫：得獎年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度

□專科共__次 □大學___年共__次 □研究所共___次，核發金額總計新台幣_____元

※已申請過的同學，可免繳交**自傳**及**生涯規劃報告**，但請附影本（註明原呈送年度），否則視同缺件。

加分｜同學去年於本會網站或鄭豐喜同學會(FB)參與無障礙議題。**參與度~□沒參與 □偶爾 □積極關心(新申請學生免勾選)**

1. 填寫時，請詳閱『鄭豐喜獎學金』辦法公告，應繳交證件資料，填寫不實、缺件或手續不全者，取消申請資格。
2. 已領得其他機關團體獎助學金〔含教育部(局)固定獎助〕，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實填報本會；填寫不實，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
3. 願配合參加鄭豐喜獎學金頒獎典禮。否則願依辦法規定取消獎學金或降等。
4. 獎(助)學金申請者同意本會公佈錄取及受認養名單於本會官網、社群媒體、雜誌等，以昭徵信本會公益慈善支出。

上列事項若有違背，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規定負賠償責任，申請人務必於下方簽名以示負責。

※以下黑粗框內由評審單位評填，請勿填寫。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文件初審欄	初審問題重點提示:	複審欄	決審等級：　　等
			核發金額：
			評審董事簽名：

初審表另頁訂上

115年度「鄭豐喜大學/研究所獎學金」

申請報名 專用信封

報名日期：民國115年即日起至10月15日(郵戳為憑)

申請人姓名： **連絡手機：**

聯絡地址：

TO：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30號14樓之3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啟

電話:(02)2753-2341

※學生應備文件**自我查核表** 內附：

1.☐ **申請書乙份**。(請記得在表末親筆簽名)

2.☐ **申請人證明**

☐**身份證** 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 (須蓋115年註冊章)正/反面影本

☐**在學證明**(學生證若無註冊章請加附在學證明)

3.☐ **成績單正本**(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或本年度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

4.☐ **推薦書乙份**。(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並親筆簽名)

5.☐ **全身彩色生活照 2 張(各異)** 。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或正面者，証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不予受理。**

6.☐ **社福論文**。

7.☐ **自傳乙份** 。

8.☐ **生涯規劃報告**。

※第 6、7、8 項文章每篇至少 1500 字以上

※第 7、8 項已申請過的同學可免繳，但須附之前影本。

9.☐ **家境調查表。**(有申請認養學生助學金需附)

※注意：

1. **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平整裝入B4信封內。**

2. **每一封袋僅限1人報名，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學校團體報名者，請個別附上「自我查核表」夾在每人資料上。**

3. **本封袋請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申請者自負。**

4. **寄件前請再檢查並勾選備審資料及證件是否備齊，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備審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同學在申請書上有勾選「願意」申請助學金，才需填寫本表。

115 年度【肢障學生】家境調查表

申請人(肢障學生本人)：_____

◎家庭成員經濟狀況：(請詳細填寫，若不敷使用請另表填寫) **※非直系親屬勿填入**

成員稱謂	姓　名	共居	出生日期	現　職	學校名稱 / 就業單位名稱	年級	是否領有身障手冊	障別	障礙程度
				□就　學 □就　業			□是 □否		
				□就　學 □就　業			□是 □否		
				□就　學 □就　業			□是 □否		
				□就　學 □就　業			□是 □否		
				□就　學 □就　業			□是 □否		

全家人口範圍包括：配偶、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類之納稅義務人。

◎家庭月經濟來源 **(請以實際狀況誠實填報)**

項目	稱　謂	姓　名	金　額	稱　謂	姓　名	金　額
一、家庭成員 月給付家計	1			2		
	3			4		
退休月退俸(無者填無)	1			2		
二、非家庭成員 贊助家計(無者填無)	1			2		
	3			4		

三、社會救助 1. 低收入戶(無者填無)	卡別：　　類	每月領取津貼：　　元	其他補助：　　元
2. 身心障礙者津貼 (全戶，無者填無)	人數：　　人	每月領取津貼合計：　　元	其他補助：　　元
3. 失業給付(無者填無)	人數：　　人	每月領取金額：　　元	其他補助：　　元

家庭每月總收入合計：_____ 元

◎不動產

□承租：每月租金 _____ 元	□自購	□付清	房屋總值：_____萬元
□配給宿舍		□貸款：_____萬元，月繳款_____元	

◎家庭負債狀況

項目	說明	還款計畫說明	負債起訖日期	金額
房貸				
信貸				
助學貸款				
互助會(死會)				
官司				
其他負債				

請誠實填報本年度本人已請領其他機構獎助	獎助單位	獎助年度	項目	獎助金額
□已申領 □申領中 □計劃申領				

◎請提供可證明上列狀況之人士的連絡方式以便查訪 (不能填申請人(肢障者本人)、父母、夫妻、子女或親戚)

姓　名	與申請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E-mail

上述狀況資料皆屬實，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返還所領全部獎助金額。

※申請人(肢障學生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必填)